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苏州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苏州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鑫华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.9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苏州鑫华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



澄清要求函

苏州鑫华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磋商小组现就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苏州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维护项目项目(采购编号：JSZC-320500-JZCG-C2025-0638号)第1包如下事项要求你公司进行澄清(说明、更正)，澄清(说明、更正)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：

贵单位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勾选企业类型，请确认是否为中小企业

请你公司在5分钟内向本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说明，逾期未做说明或未按规定说明产生的风险由你公司自行承担

苏州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维护项目磋商小组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澄清响应函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我公司现就苏州市2026年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维护项目项目(采购编号：JSZC-320500-JZCG-C2025-0638号)第1包《澄清函》中所列事项作出如下澄清(说明、更正)：

本单位确认属于中小企业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认可澄清

朱明
蒋荣水

孙浩